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要点指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省教育厅对近年来国家和省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系列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并形成《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要点指引》。请各高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地服务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要点指引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要点指引》摘自近年来国家和广东省出台的涉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各类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 11 部，同一政策内容多个文件均有表述的，则按就近（广东省政策优先）就新（颁布时间优新）原则摘引。

一、健全成果转化机构队伍

1. 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2. 高等院校要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拟订技术入股方案。技术入股方案应明确技术入股收益激励对象、激励方式、奖励比例和科技成果收益奖励等内容。（《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46号）

3.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部门，并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该部门的运行和对科技成果

转化服务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4.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5.加快培育发展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在部分高校试点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大力培养一批懂技术、懂科技金融的专业化技术经理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

二、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6.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7.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8.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

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9.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10.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1.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

12.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三、规范成果转化程序规则

13. 高等院校应当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步骤、权利责任、分配方案、组织保障等事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经公示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4.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

15.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

16. 担任处级以下(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入

股事宜，由高等院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担任厅级以上(含厅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入股报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联席会议审批。（《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46号）

四、落实学校成果转化权责

17.赋予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赋予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实施、转让、对外投资和实施许可等科技成果转化事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

18.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19.支持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自主使用。（《广东省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

20.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1.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科研事业收入，作价入股的股权红利计入其他收入，并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2.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3.高等院校应当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参与研究开发和转化科技成果的人员变更、工作分工、实施进度和工作成效等实际工作量信息。该管理台账可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的确认依据。(《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4.高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

〔2019〕1号)

五、保障成果转化人权益

25.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26.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27.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和报酬：（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二）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三）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份额不低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8.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

六、免除成果转化决策责任

29.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

16号)

30.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钟振原